法鼓文理學院漢傳禪學研究中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04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

本校為秉持創辦人聖嚴法師之教育理念，推動「提昇人的品質，建設人間淨土」之核心價值，建構跨傳統、跨領域禪學、禪法研修團隊，以推動漢傳佛教、禪學研究及教學、禪法行門研修，結合現代應用，且接軌國際佛學研究與佛法社會實踐，特設立校級漢傳禪學研究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二、結合學術研究及修行實踐之發展任務

（一）漢傳禪學研究傳統之深化與創新。
（二）發展跨佛教傳統之禪學研究。
（三）發展跨領域之禪學研究。
（四）推動漢傳禪法之行門研修課程與終身教育。
（五）弘揚漢傳禪佛教文化精粹與促進生活品質之提昇。
（六）社會關懷相關之禪學研究與實踐。
（七）其他符合本中心宗旨之事項。

三、組織架構

（一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，主任之聘任由校長任命，任期二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（二）本中心設立執行長一人，由本校教職員兼任，協助主任執行中心業務，規劃研修及學術研究發展。
（三）本中心視需要得延聘研究員、技術人員及助理若干人，由中心主任遴選推薦報請校長同意聘任之。。
（四）本中心設置「學術諮詢委員會」，以提供推動學術研究之專業意見與建議發展方向。
（五）本中心設置「研修課程委員會」，以提供規劃修行實踐相關課程之專業意見。

四、學術諮詢委員會設置

（一）學術諮詢委員得聘委員七人至九人，委員由校長敦聘校內專兼任老師及校外專家學者擔任之，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選之。委員任期三年一任，得連任之，皆為無薪職。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給付出席費。
（二）學術諮詢委員至少每年開會一次，會議須過半數委員出席。必要時，得通信或線上諮詢 。
（三）學術諮詢委員會任務為本中心各項學術研究與發展之方向、計畫、成果，以及國內外學術機構合作之檢討與建議事項。

五、研修課程委員會設置

（一）研修課程委員會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，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推薦三至五位委員組成，視需要得邀請兼任老師擔任委員。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（二）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（三）研修課程委員會任務為研修行門課程之規劃、課程教學成果之檢討，以及研修活動之規劃及推動。

六、經費來源

本中心所需之各項經費，除校內經費預算外，得接受校外機構所提供之相關補助。各項經費之動支，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。

七、本中心於每年1月提出年度工作計畫，於12月校務會議報告該年度業務、成果及財務簡報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